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9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